

三江热议

# 暑托班食品安全 需要“法律掌勺”

郭元鹏

7月5日,宁波市镇海区市场监管局执法人员来到辖区多家暑托班,为暑期师生食品安全保驾护航。根据前期掌握的情况,执法人员对暑托班进行全面检查,现场督促暑托机构食堂的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食堂从业人员岗前培训,确保孩子暑期餐饮安全。

7月6日《宁波晚报》

暑假对于孩子来说,是幸福的,是快乐的。可是,对于一部分家长而言,则是另外一番难以言说的无奈。由于工作忙,根本没有时间照看孩子们。这个时候,暑托班也就有了市场,解决了“无人带娃”的难题。

一般情况,家长都是早上将孩子送到暑托班,晚上下班的时候才将孩子接回家,有的孩子需要在暑托班吃顿中午

饭,有的甚至需要吃三顿饭。这个时候,暑托班的餐饮安全就显得尤为重要了,容不得丝毫的马虎和懈怠。

因此说,暑托班食品安全,需要“法律掌勺”。一个方面是,对于暑托班的所有者而言,不管是公益性质的还是商业性质的,都必须按照餐饮安全管理规定的标准来执行,不能有“暑假就几十天”的想法,不能有“小问题不是问题”的想法,无论是食材采购还是制作环节,都必须执行餐饮食品的安全标准。涉及孩子的餐饮安全,再小的事情都是大事情,一旦出了事情,谁也承担不起。

一个方面是,对于监管部门而言,需要将监管的触角延伸再延伸,要“丁是丁、卯是卯”地加大监督力度。执法人员要对于暑托班的证照情况、食堂

进货查验、人员健康管理、环境消毒记录、食品贮存等环节进行仔细检查。对未经许可擅自改变加工经营条件、未按要求进行食品留样和履行进货查验索票索证等问题,要毫不留情地限期整改。为餐饮安全多做些事情,才能少些“意想不到的事情”。

一个方面是,需要提升孩子自己的餐饮食品安全意识。要在暑托班里开设食品安全课程,让学生们认识到什么是健康饮食习惯,引导学生们远离假冒、不合格、不健康的小零食,进一步提高自我防范能力,增强食品安全意识。

都说“病从口入”,暑托班的餐饮安全、食品安全亦是如此,切莫因为放松管理而出现“病从口入”的情况。暑托班食品安全,需要“法律当大厨”。

热点追评

## 对围景唯利的处理 不能轻描淡写

卞广春

祖国大好河山的美景怎么就要挡住?近期,多地景区出现“围栏挡景”现象并引发争议。目前,有景区已经拆除遮挡物,但背后的旅游权益等问题仍有待厘清。

黄河壶口瀑布景区方面对沿线公路“围墙挡景”曾回应称,是因为此路段悬崖高落差大、易落石;云南省曲靖市罗平县九龙瀑布群风景区对在公路边用围栏遮挡风景回应,公路以下都属于景区范围,围栏没有占用公路,是为了游客安全考虑;德钦县文旅局工作人员对梅里雪山国家公园附近设有围墙回应称,是“扶持村民”“旅游反哺”。景区“围栏挡景”,无论为了安全,还是为了村民,都是与国家旅游发展唱反调。景区在争议声中取消围挡,也不应该一了百了,应有人为“围栏挡景”承担兜底责任,旅游发展才会避免“杂音”。

国务院2022年1月印发的《“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是“十四五”时期我国旅游发展的总方针。其中明确,大众旅游时代,旅游业发展成果要为人民共享,旅游业要充分发挥为民、富民、利民、乐民的积极作用,成为具有显著时代特征的幸福产业。“围栏挡景”为小我私利、违公众民意,是局部谋划、局部推进,违背国家旅游业发展的总体规划要求。

自然资源与旅游资源属于全民所有,不是任何人的“摇钱树”,想摇就摇一下,也不是哪个小圈子种下的“私房菜”,想掐就掐一把。从情理上分析,景区为旅游开发、管理、维护等付出了较大的成本,向游客收取一定的费用,并在相关法律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无可厚非。但是,“围栏挡景”,影响了公众的旅游体验,抑制了公众通过旅游,激发爱我中华大好河山的情感。而且,“围栏挡景”,也不符合旅游发展的规律,不符合旅游为民、创新驱动、优质发展、科学利用的原则。

“围栏挡景”虽然算不上严重恶劣,但处理却也不能轻描淡写。坚持以文塑旅、以旅彰文,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充分发挥旅游业在传播中国文化、展示现代化建设成就、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方面的重要作用,要严肃面对文化和旅游发展过程中的现象与问题。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保障人民观景权利,坚持以法治理、科学管理,“围栏挡景”背后的权益之争才会被认真对待,旅游市场和服务才会循规蹈矩,不至于“想一出是一出”,旅游业发展才会越来越好,激发人们的旅游热情,得到人民群众的积极支持。

街谈巷议

## “制止家暴可认定见义勇为” 让维护正义蔚然成风

杨朝清

江苏无锡市见义勇为基金会、市公安局、市妇联近日联合发布通知,对举报或制止家庭暴力行为、未被确认为见义勇为的人员视情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00元-1000元。举报制止家庭暴力行为,相关行为情节严重或报立刑事案件,被公安机关确认为见义勇为人员的,按《无锡市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人员条例》予以褒扬奖励。

7月5日《现代快报》

家暴不仅给受害者带来身体上的伤害,也带来精神上的痛苦;家暴的本质是故意伤害,再多的理由和借口都掩盖不了家暴的底色。家暴不是“家务事”,而是一个法律问题。每当发生家暴事件时不再追问受害者到底做了什么,而是谴责、制止暴力行为与施暴者,这才是一个健康、成熟社会应有的姿态。

家暴只有零次和无数次的

区别,对家暴的沉默就是对家暴的纵容。家暴作为一种背离社会规范和公众期许的失范行为,理应“人人喊打”。“制止家暴可认定见义勇为”不仅给予利他行为以激励和回报,也向全社会传递出对家暴“零容忍”鲜明而又强烈的符号信息。

“制止家暴可认定见义勇为”的初衷,在于发挥选择性激励的作用,从而有效地打破“搭便车困境”。面对家暴,人们很容易陷入“一个和尚挑水吃、两个和尚抬水吃、三个和尚没水吃”的“搭便车困境”——人人都想坐享其成,却不愿意付出成本;面对他人被家暴,部分人依然选择了旁观和沉默,为何?

不论是害怕惹麻烦,还是将家暴等同于“家务事”,抑或受到麻木、冷漠等不良社会心态的影响“事不关己高高挂起”,当家暴得不到及时、有效的制止,不仅给受害者带来更大的伤害,也会

滋长施暴者嚣张的气焰,甚至会让他们产生家暴理直气壮、理所当然的认知错觉。

面对家暴,举报也好,制止也罢,很容易被某些人污名化为“多管闲事”,让一些人明明想挺身而出,最后也选择了踟蹰不前。“制止家暴可认定见义勇为”是对污名化的有力回击,举报制止家暴不仅具有合理性与正当性,还是值得肯定与褒奖的行为。当举报制止家暴在“意义之网”上得到了重塑和更新,当对家暴“零容忍”成为全社会普遍的、强烈的、持久的价值共识,家暴自然会越来越少。

“制止家暴可认定见义勇为”犹如一个“指挥棒”,给了人们更多“该出手时就出手”的勇气和底气,有助于扩大公众参与。“制止家暴可认定见义勇为”通过“制度补血”的方式,给了全社会维护正义的信心,有助于通过多元合作共治,让反家暴蔚然成风。